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被　　告　蔡緒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514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3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3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8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178元，然其中127,334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

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出廠，於113年8月29日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6,11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27,334÷(5+1)≒21,22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27,334－21,222)×1/5×（1+0/12）≒21,22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27,334－21,222＝106,112】。據此，原告所受損害為137,956元（零件106,112元＋鈑金工資9,926元＋烤漆工資21,918元＝137,956元）。

三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間距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駕駛行為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告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20、百分之8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原告所受損害金額雖為137,956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110,365元（137,956元×0.8≒110,3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